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218号

签发人：王小军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1 年财务报表报送情况的通报

各公司、厂：

根据桐君阁发（2011）267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申报送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纪律的通知》文件规定，现将各单位 2011 年报表报送情况通报如下：

一、报送时间：各单位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准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报表。每月报表报送均较及时的单位有：药品销售分公司、桐君阁药厂、自贡医药、德阳荣升、德阳大中、四川天诚连锁、涪陵医药、泸州分中心、中药材公司；报送不及时的单位：万州医药物流。

二、报送质量：每月报表准确性高、无差错的单位有：药品销售分公司、桐君阁药厂、德阳荣升、自贡医药、永川中药材公司、四川天诚连锁、泸州分中心；报表差错较多的单位有：西昌分中心。

三、综上，特对报表报送及时、报表质量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希望以上单位再接再厉，同时对报送较差的两家单位万州物流中心和西昌分中心通报批评，并对万州物流财务负责人李涛处予 300 元罚款，并在五个工作日将罚款交到股份公司财务部，因西昌原财务负责人已调离，此次暂不罚款，请各单位必须加强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同时，按股份公司报表报送文件规定，对每月报表报送及时且准确的以下七家单位分别给予 2000 元年度奖励：药品销售分公司、桐君阁药厂、永川中药材公司、德阳荣升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天诚连锁有限公司、自贡医药公司、泸州分中心，以上奖金由各单位自行发放。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财务报表 报送情况 通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5月21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余咏梅 （共印 3 份）